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三份(如有影本者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，郵寄者應隨申請書繳納規費。)，填寫完成後送至本所辦理：

1. 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經營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3.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附件三)。
4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空白者請檢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（至本所農建課申請）。
6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7. 設施配置圖（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予著色標明），其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，長、寬公尺應註明）。
8. 設施所在地位置略圖。（重要地標應予標示註明）。
9.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：
  - (1) 一年內檢附完工驗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附件四)，向本所報請完工驗收。
  - (2) 若有變更，檢附變更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附件五)，向本所申請變更容許使用。